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

内政发〔2020〕24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17号）精神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现就实施“三线一单”（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按照“划框子、定规则、强基础、抓落实”的总体思路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建立以“三线一单”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——坚持生态优先。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。

——坚持分类管控。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功能、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划定环境管控单元，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，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——坚持统筹实施。按照自治区级统筹、上下联动、区域协同的原则，统筹推进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；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定期评估、动态更新调整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在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基础上，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，确保红线面积不减少、功能不降低、性质不改变，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，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。

2020年，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，全区PM_{2.5}平均浓度不大于35微克/立方米；全区列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59.6%，劣V类水体比例控制在3.8%以内；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%以上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%以上。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211.57亿立方米以内，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为1.18%。

2025年，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质量达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要求。国土空间开发强度、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。

2035年，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，水、大气、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，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、产业结构、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总体形成，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，建设亮丽内蒙古目标基本实现。

二、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

全区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1135个，包括优先保护单元、重点管控单元、一般管控单元三类，实施分类管控。

（一）优先保护单元。共422个，面积占比为74.50%。主要包括我区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。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，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、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，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。

（二）重点管控单元。共651个，面积占比为19.61%。主要包括工业园区、城市、矿区等开发强度高、污染排放量大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，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。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，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，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、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。

（三）一般管控单元。优先保护单元、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，共62个，面积占比为5.89%。该区域主要落实生

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。

三、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

基于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，充分吸纳整合已有相关规划、功能区划、行动计划、战略环评等要求，从空间布局约束、污染物排放管控、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，建立五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，即1个自治区总体准入清单、3个重点区域及黄河流域准入清单、12盟市总体准入清单、103个旗县（市、区）准入清单、1135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。

四、推进成果落地应用

（一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各地区、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强化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，在相关立法、专项规划编制、产业政策制定、城镇建设、资源开发、重大项目选址、执法监管等方面，将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，加强协调性分析，不断强化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各地区、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环评、排污许可、生态、水、大气、土壤、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

五、建立成果管理机制

(一) 建设成果应用平台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建立“三线一单”数据应用平台，做到成果落图固化，实现数据集中管理、查询、应用、展示、交换和信息共享共用。

(二) 建立更新调整机制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则上每5年牵头组织一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评估与调整工作。可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重大变化，适时组织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进行更新、调整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 组织保障。各级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“三线一单”编制和实施的主体，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扎实推进“三线一单”的编制、发布和实施。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筹协调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牧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能源局、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和各盟市积极参与配合，组织开展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、评估、调整更新和宣传工作。

(二) 资金技术保障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加强资金、技术保障，切实做好“三线一单”实施、评估、更新调整、数据应用和维护等工作。

附件：1.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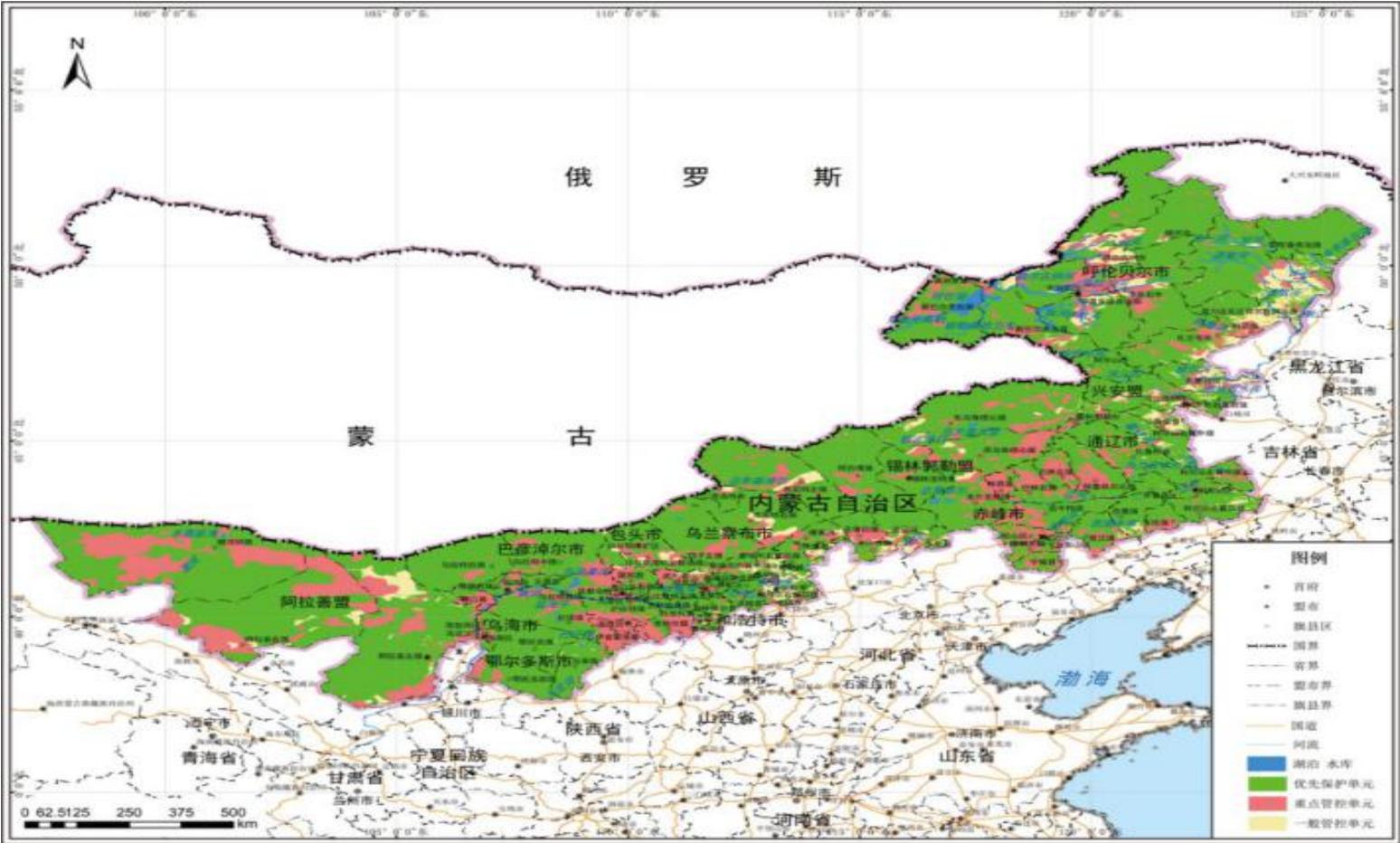
2. 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

2020年12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1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



附件2

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

序号	盟市	管控单元 总个数	优先保护单元		重点管控单元		一般管控单元	
			个数	面积占比 (%)	个数	面积占比 (%)	个数	面积占比 (%)
1	呼和浩特市	69	25	69.75	41	23.78	3	6.47
2	包头市	73	32	70.08	38	22.85	3	7.07
3	乌海市	32	13	49.01	19	50.99	/	/
4	赤峰市	197	60	63.77	133	35.40	4	0.83
5	通辽市	73	26	84.58	40	11.85	7	3.57
6	鄂尔多斯市	93	42	73.77	46	25.78	5	0.45
7	呼伦贝尔市	196	79	76.08	106	13.41	11	10.51
8	巴彦淖尔市	55	24	81.66	31	18.34	/	/
9	乌兰察布市	92	32	72.64	51	13.73	9	13.63
10	兴安盟	79	30	73.46	43	10.56	6	15.99
11	锡林郭勒盟	132	43	80.10	77	15.07	12	4.84
12	阿拉善盟	44	16	69.47	26	27.02	2	3.51
合计		1135	422	74.50	651	19.61	62	5.89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
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